

门头沟局联合公安共同搭建“所所衔接”执法平台

本报讯 郑素音 8月28日,门头沟区食药监局组织召开了“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头沟区公安分局所所衔接执法联动工作会”,两个部门的领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以及区食药稽查大队、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旅安保中队等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区食药稽查大队大队

长曹春山介绍了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两部门开展行刑衔接工作的情况,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旅安保中队中队长郭亮宣读了两部门《所所衔接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支队长卢红彬和区食药监局副局长陈键进行了总结发言,会议同时签订了《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公安派出所协同执法衔接保障工作合作协议》。

门头沟区食药和公安两个部门在近年来开展了大量的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查处了多起食药领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效打击了门头沟辖区内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使违法者得到了其应有的惩罚,维护和优化了食药安全秩序和环境。根据北京市食药局和市公安局所所衔接的工作要求,门头沟区食药和区公安分局2018年初就开

始研究制定本辖区的《所所衔接执法联动工作制度》,在多次多方面征求意见后,于2018年6月1日联合下发了正式文件。此次会议既落实了文件关于开展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又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为下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门头沟区食药监局和区公安分局共同吹响“所所衔接执法

联动”的冲锋号,下一步食药所和派出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所所衔接执法联动工作制度》和会议签订的《协同执法衔接保障工作合作协议》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让机制不空转,让工作效率更加高效,让隐藏在门头沟区各个角落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让辖区百姓能够在更加安全的食品药品环境中安心工作、幸福生活。

延庆区食药监局局长调研食品生产企业

本报讯 赵晓光 8月23日下午,延庆区食药监局局长唐来发、副局长郭怀满带队到辖区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检查组一行对企业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相关场所进行了检查,对企业生产

的产品工艺及关键控制点进行详细了解,询问了企业生产、产品研发、食品检测、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情况。在交流座谈中,就产品升级、实验室建设、职业打假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最后,唐来发介绍了食药

局在当前筹备和保障世园会、冬奥会食品安全上所做的工作,希望企业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立足服务世园会、冬奥会,积极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各种危害和风险,确保食品安全。

石景山区“强强联手”共同保障基地食品安全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区食药安办组织召开“区域协作、基地保障、全程监管”专题研讨会。

会上,区食药安办副主任陈玉宝解读了市食药监局制定的《供京食品安全“区域协作、基地保障、全程监管”对接核查工作制度(暂行)》目的意义、工作定位、时间要求、申请程序、核查程序和结果处置等内容,并对全区

的“区域协作、基地保障、全程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下一步,石景山区将按照工作制度的要求,上报核查工作计划,前往供京食用农产品基地,与属地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接,密切合作,互相交流学习,以构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销地准入和产销衔接机制为抓手,加强信息互通与共享,共同保障基地食品安全。

房山局流通科联合基层所开展工作

本报讯 宋天姿 在各中小学校陆续开学之际,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房山区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科最近联合长阳食药所执法人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对于校园周边食杂店、便利店、小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执法人员严查经营主体资质情况,经营环境卫生,食品是否按照标签标识要求进行储存。将调味面制品、熟肉制品、烘焙食品、糕点、饮料类等儿童、青少年经常购买食用的作为重点品种,对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同时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建立和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



周静怡摄

《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对相关内容如实记录,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者8户次,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执

法人员已责令相关单位整改。下一步,区局将继续加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广大中小學生等人群众饮食安全。

平谷南独乐河镇所联合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本报讯 孟夏凉 近日,平谷区南独乐河食药所联合镇安全科、综治办、城管、消防、环境等部门20余人,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

检查以辖区居民聚集区、餐饮集中区、人流密集区为重点区域,以散、乱、小为重点检查对象,就安全用电、用水、用气措施是否到位,食品生产经营是否保证食品安全,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进

行健康体检,食品加工原料是否来源合法并留存资质票据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镇领导在检查过程中强调并叮嘱各个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安全科、城管、综治、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落实各自监管责任,确保消费者吃到放心食品,同时,还要求各检查单位负责人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保障,确保辖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通州局马驹桥所推进“所所衔接”工作机制

本报讯 王春竹 为切实保护辖区百姓饮食安全和身心健康,有效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8月28日,通州区食药局马驹桥食药所与马驹桥镇派出所共同签订了《协同执法衔接保障工作协议》,要求紧密衔接,密切配合。

一是数据对接共享。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及设备,将可用数据对接,实现部门之间基础信息和情报线索共享。二是建立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分析研究违法犯罪趋势,将违法行为苗头扼杀在摇篮中。三是强强联手执法。在处理投



诉举报、日常执法、办理案件中,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保障行政执法顺利开展。四是执法宣传合作。共同开展宣传活动,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百

姓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认识力、防范力。下一步,马驹桥食药所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所所衔接”取得成效,还百姓一个健康、安全、美丽的生活环境。

密云局查处一有毒有害食品销售“黑窝点”

本报讯 郑路 近日,密云区食药监局稽查大队查处一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行为。

据悉,密云区食药监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辖区内有商家销售壮阳类产品,服用后感觉身体不适,怀疑其中含有有毒有害成分。接报后,稽查大队主管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安排执法人员对举报人购买的产品抽样检验,经查产品中含有药物成分西地那非,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针对这一情况,区局立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将案件线索通报至密云公安分局环

案组,拟定行动计划。第一时间对涉案商家开展突击检查,检查发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隐蔽存放有大量壮阳类产品,负责人不能出示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许可文件。现场执法人员依据程序对上述20余种产品,共计100余盒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进行抽样送检。同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询问调查,历经12小时,固定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报备区检察院并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公安局密云分局。目前,涉案人员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已被依法刑事拘留。